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科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矿井下防碰撞无人机激光扫描系统搭建项目（三次）和项目编号：0617-2521XZ220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：矿井下防碰撞无人机激光扫描系统搭建项目（三次））和项目编号：0617-2521XZ2207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融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融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